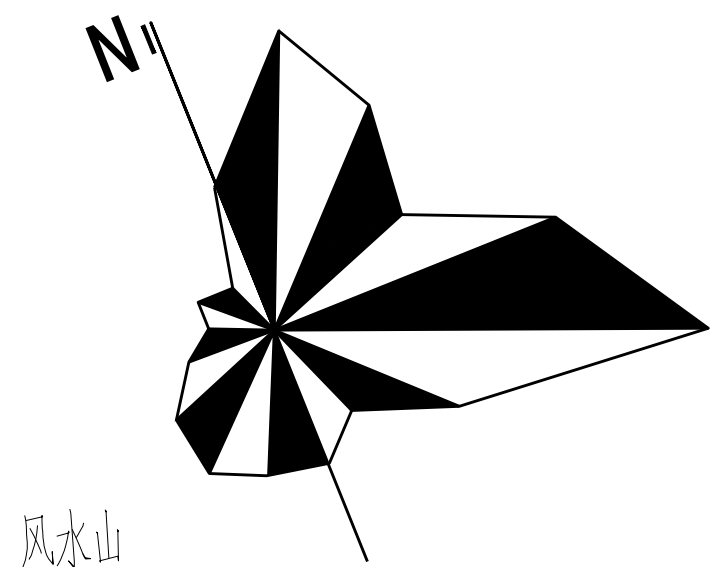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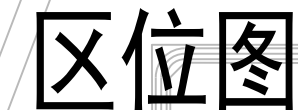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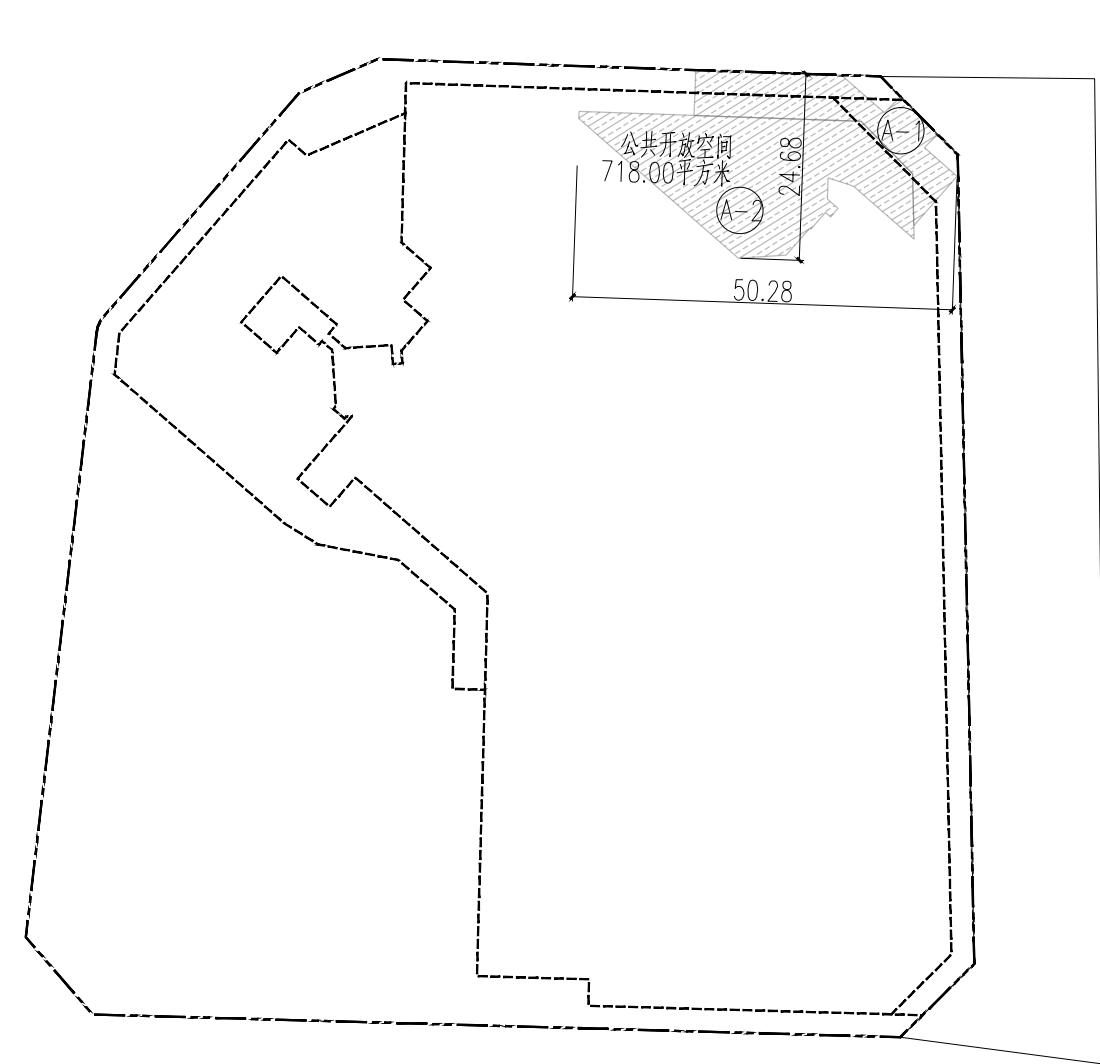




1	1、总建筑面积/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
2	2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/地上/下增设建筑面积/地上/下增设建筑面积	
3	3、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/地上/下规定建筑面积/地上/下增减建筑面积	
4	4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地上/下增设建筑面积	
5	5、容积率/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总建筑面积	
6	6、规定容积率/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	
7	7、住宅建筑面积/包含住宅用房/6544.00平方米、物业服务用房/建筑面积/74.00平方米	



说明: 建筑退红线范围设置城市公共空间为区域A-1, 核算比例如下

$$\frac{211.98\text{m}^2}{718.00\text{m}^2} = 0.2952 \approx 29.52\%$$
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4.6 场地其它规定中4.6.1.4指出
 利用建筑退红线设置的公共空间, 计入面积均不宜超过公共空间总
 根据计算满足规范要求

	用地红线		现状建筑
	一级建筑退线		新建建筑
	二级建筑退线	1栋住宅	建筑编号/性质
	地下室顶线	22F H=15.00m	建筑层数高度
	机动车道		建筑轴号
	挡土墙	车行出入口	出入口
	尺寸标注		

說明

1. 图例说明: 设计标高、高程、方案设计标高、甲类建筑抗震设防烈度等资料进行设计。
2. 图中表示: 住宅、高层、超高层建筑的平均高度为 100m。
3. 图中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是 8 度高于 7 度, 地下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。
4. 图中所示为 1 号工程建筑名称、路名、工程名称、东、西、南、北等方位。
5. 图中 F 表示: 建筑地上层数、1 表示: 建筑层数为 1 层、H 表示: 建筑消防高度。
6. 图中表示: 建筑地上层数、1 表示: 建筑层数为 1 层、具体表示建筑名称。
7. 图中表示: 住宅、高层、超高层、地下工程抗震设防烈度、高层建筑名称。
8. 图中表示: 住宅、高层、超高层、地下工程抗震设防烈度、高层建筑名称、《工程抗震设防烈度》JCJ101-2015 附录 A 工程抗震设防烈度表、工程名称、具体表示建筑名称。
9. 图中挂柱、围护结构等建筑名称不得超过工程红线范围。
10. 图中建筑最大高度大于 0.7m 建筑、需设置避雷针 (杆)、防雷安全装置、具体专业工程二次设计。
11. 图中规划最大高度大于 0.7m 建筑、工程规划 (工程) 名称 (工程) 名称。

屋顶总平面图 1:300